## 关于对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及杨绍东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,住所:上海市崇明县;

杨绍东,时为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,住所:四川省南江县。

经查明,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永邦")和 杨绍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,上海永邦控制的账户组交易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宏达新材")股票,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持股比例达到 6.35%,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持股比 例达到 13.89%。上海永邦控制的账户组交易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禾实业")股票,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持股 比例达 5.05%,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持股比例达 6.13%。上海永邦 在交易宏达新材和金禾实业股票比例分别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证 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 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在履行报告和信 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交易相关股票。杨绍东时为上海永邦董事长 和实际控制人,对上述事项负有直接责任。 本所认为,上海永邦和杨绍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的规定。

鉴于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;
- 二、对时为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的杨绍东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8月19日